

栾卢高速栾川乡百炉村及石庙镇上下园“三改”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栾卢高速栾川乡百炉村及石庙镇上下园“三改”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业主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为一方和承包人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于2024年11月13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主要工程内容：图纸及合同要求所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廉政合同；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元)。本工程以双方约定的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8. 承包人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业主、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 承包人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0.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11. 涉及该项目的临时用地、便道、水电、取材、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房屋等地上附属物和地下管线等埋藏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予承担。

12.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承包人向业主支付的拖期损失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额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3.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决算评审后付 100%。

14. 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及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业主单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15. 因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以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和业主单位及有关方面共同审定的单价为准。

16. 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优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果经业主单位调查证实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单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文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斌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